

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Z2024-164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 2024 年猪肉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医科大学

联系人：赵晓勇

电话：0991-2110165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斌、梅坤伟、翟安琪

电话：0991-4603819/13079967765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5 楼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25
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及说明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49

新疆医科大学 2024 年猪肉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医科大学 2024 年猪肉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2 日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2024-164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 2024 年猪肉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最高限价（元）：19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医科大学 2024 年猪肉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猪肉采购；详见采购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 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须具所投食品的检验合格证。产品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并提供近期货品检验合格证(合格证主要为: 检验检疫合格证和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各项指标需要在国标范围内, 检验日期须在开标日期前半年内)。(3) 供应商近三年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4) 其他说明: (A)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 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 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400-881-7190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尚德北路 567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晓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91-2110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斌、梅坤伟、翟安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91-4603819/186902909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 2024 年猪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2024-164
	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 联系方式：0991-2110165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91-4603819/13079967765
	招标范围	猪肉采购；详见采购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编号	ZZ2024-164
	交货期/供货期	乙方应自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供货。
	合同履约期/服务期	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质保期	为送货当日前 24 小时内屠宰产品。甲方以屠宰相关有效书面证明为依据。
	供货地点	新疆医科大学各校区各餐厅
	人员保障和要求	供应商服务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3 人。提供有效证件、有效健康证等。
	售后响应服务	（1）经营场所本地并在本地拥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2）供应商投标提供的所有数据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中标后甲方会实地调研，如发现人员、车辆或仓储能力等任何一项弄虚作假，如发现转包或乙方经营项目与中标项目不相符，或实体店铺经营项目与中标项目不相符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医科大学招投标黑名单，由得分排名第二投标人替补（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
	所属行业	工业
1.3	资格要求	<p>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须具所投食品的检验合格证。产品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并提供近期货品检验合格证（合格证主要为：检验检疫合格证和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各项指标需要在国标范围内，检验日期须在开标日期前半年内）。（3）供应商近三年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p>(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4)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2	澄清或修改	<p>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或疑问等，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网站自行下载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p>
3.2	价格结算标准	<p>(1) 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2) 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供应、运输、安装、验收及售后服务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 本包段最高限价：详见货物需求一览及技术规格 <u>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u></p>
3.5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3.6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 交纳形式：供应商应从其基本账户电汇或网银提交至下述指定专用账户 投标保证金金额：19000 元 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账号：991904389610902 行号：308881029139 附注：（项目名称简写：•••项目保证金） 注：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间等，准确有效安排投标保证金提交，确保投标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投标保证金账户。）</p> <p>(2) 电子保函 本项目可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p>
3.7	付款方式	<p>(1) 甲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及发票附件中的物品名称、数量、价格与送货物品、合同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p>(2) 采取滚动押单方式结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后，乙方首次送货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两个月后按照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首月货款，以此类推。每月按使用餐厅的大类最多进行 1 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寒暑假、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p>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签署	<p>投标响应时间： 2025年01月0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p>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盖章或签字处，逐一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投标文件方为有效。</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6.1	评标委员会	<p>(1) 构成： 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抽取专家4人</p> <p>(2) 方式： 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2.1	评标办法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p> <p>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6.2.2	评标	<p>(1)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只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p> <p>(2) 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商务、技术等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p> <p>(3)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资料的，仍可废除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7.2.1	中标公示	<p>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8.2	重新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p> <p>（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9.1	质疑与投诉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3）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p>
10.3	中小微企业投标价格扣除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中小企业者，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根据办法第九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本项目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价格扣除。</p> <p>本项目属于货物类，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方可执行价格扣除。</p> <p>（须将所有货物的标的名称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名称）处，并将下划线内容填写完整）。</p>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取	<p>一、代理服务费</p>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财库[2018]2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50%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p> <p>2、中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p> <p>3、具体费用详见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第六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p> <p>二、付款方式</p> <p>1、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第二条，将计价格[2002]1980 号第十条中“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就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根据财库[2018]2 号文件从其约定的要求，经各方一致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p>

		<p>标代理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付款义务。</p> <p>2、中标人于中标公示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p> <p>三、责任认定</p> <p>1、中标人应如实向招标代理公司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人的付款金额以前款约定的协议金额为限；因中标人不能向招标代理公司按时付款所发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或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向其全额追偿。</p> <p>2、协议履行过程中，招标代理公司不得以中标人未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用为由，拒绝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在协议履行期间因此产生的法律纠纷及争议均由招标代理公司与中标人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p> <p>无论竞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p>
10.5	通讯联系	<p>自获取（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往来函件（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因素）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6	开标程序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时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注：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系指新疆医科大学。

1.2.3 “潜在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5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保养、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 供应商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5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一个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1.4 联合体

1.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报名资料、采购文件购买、投标、中标服务等）均由供应商自理。

1.5.2 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下浮50%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

1.6 踏勘现场投标前答疑会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3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6.7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进行澄清，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通知所有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一）招标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包括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价格结算标准；
-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投标有效期；
-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只对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供应商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供应商认为因采购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6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文件发布的渠道，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文件（包括开标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附表）。

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

3.2.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投标总（单）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响应文件语言

3.2.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计划、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其他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7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4.8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可以是包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组成，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3.4.9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写的响应文件，无法辨认其价格、关键参数或指标等的，其投标无效。**

3.4.10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4.11 供应商可对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标段）或几个包（或标段）的货物进行投标；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不得将一个包（或标段）中的货物拆开投标。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6.4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形式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

3.6.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其投标无效。**

3.6.6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说明

(1) 供应商在提供投标保证金原始收据、投标企业对开收据、授权委托书（所提供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所提供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退还，予以原额退还中标人以外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 请相关供应商按上述说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6.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且以缴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退还。注：退还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原始收据、投标企业对开收据、授权委托书（所提供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电子版。

3.6.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间同投标有效期。

3.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响应文件；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4、投标

4.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3.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

1 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时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政采云平台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6.1.2 招标单位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2. 评标

6.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6.2.2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

6.2.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4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3. 响应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4.4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6.5.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5.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6.6. 比较与评价

6.6.1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6.6.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3 经评审后, 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 本次招标终止,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7、定标与授予合同

7.1. 定标准则

7.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7.1.2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 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1 天; 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 《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6 条。

7.2.5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已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条件是已交纳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 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7 条。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供应商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 按有关规定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 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3.4 本次招标经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前甲方将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人员、车辆或仓储能力、供货能力等任何一项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新疆医科大学招投标不诚信名单，由得分排名第二供应商（以此类推）前三名替补。

8、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8.1 重新招标

8.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价格结算标准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8.2 其他方式采购

8.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检查

9.5.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5.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款第 10.1.1 条、第 10.1.3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10.2 投诉

1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0.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2.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3 其他

10.3.1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2 通讯联系，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3 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计价格 [2002] 1980 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002-10-15 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各类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性质分为：

（一）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附带服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二）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等货物及其附带服务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保险等工程和货物以外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本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 20%。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

工程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计入工程前期费用。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出售招标文件后，不得再要求招标委托人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超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委托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委托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管理职能分工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要求招标投标当事人履行审批、备案及其他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以及收取管理性费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政府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0.7\% = 2.8$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55\% = 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 $\times 0.35\% = 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 $\times 0.2\% = 2$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万元)：

费率 成交金额 N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类采购	服务类采购	工程类采购
	$N \leq 100$		1.5%	1.5%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5000 < N \leq 10000$		0.25%	0.1%	0.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评标程序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对响应文件的投标价格作进一步综合比较与评价。

2.3 评审因素

2.3.1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并以记名方式进行评分。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2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评标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时，若投标人成立超过一年需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6	供应商近三年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7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8	投标人须具所投食品的检验合格证。产品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并提供近期货品检验合格证（合格证主要为：检验检疫合格证和由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专业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各项指标需要在国标范围内，检验日期须在开标前半年内）。	须提供近期货品检验合格证（合格证主要为：检验检疫合格证和由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专业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各项指标需要在国标范围内，检验日期须在开标前半年内）。

	在国标范围内，检验日期须在开标前半年内）。	
--	-----------------------	--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以下规定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初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报价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或 最高限价 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 最高限价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3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实质性响应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 响应文件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2.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1) 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进行评审;

(2) 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3.4 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法将按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两个部分分别进行评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 60 分,价格部分满分为 40 分,合计总分 100 分。

3.4.1 商务技术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实力	1. 供应商具备规模化养殖基地,自有或合作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认定标准:①须提供养殖基地的相关证照及土地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等权属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②若供应商自有养殖基地另行成立企业机构的,则其法人代表或负责人与供应商的法人代表须为同一人,以营业执照显示为依据);③若供应商为合作的需提供合作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认定有效的养殖基地数量每有 1 个得 1 分;本项目满分 5 分。没有养殖基地、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合格不得分。 2. 供应商在本地自有的(非经销)门店数量和超市门店数量,并提供证明材料(提供门店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目满分 5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合格不得分, 3. 供应商是政府授权定点屠宰厂牌的,得 3 分,本项目满分 3 分。须提供授权证明材料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授权	0-15分

		<p>证明材料不得分。</p> <p>4. 供应商具有政府储备肉资格，得 2 分，本项目满分 2 分。须提供政府储备肉承储企业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p>	
2	仓储能力	<p>供应商或其生产厂商具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本地化仓储能力，用途须显示为冷冻库房，且有库容容积量显示，冷冻库房使用权或租赁合同仓储面积合计$\leq 100\text{m}^2$的得基础分 1 分，冷冻仓储面积合计在 100m^2 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m^2 加 1 分，最多加 4 分；没有冷冻仓库不得分；本项满分为 5 分。</p> <p>须提供拥有 1 年以上库房使用产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是提供生产厂商仓储能力，须证明与供应商的合同关系）。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合格不得分。</p>	0-5分
3	检测报告	<p>1. 提供的检测报告须为有效期内的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检测报告检验日期须在截止投标前一年内。报告须体现产品名称，产品参数等，理化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检测项目至少有：农药、兽药残留限量）；</p> <p>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不得分。</p> <p>2. 具备非洲猪瘟检测报告；</p> <p>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不得分。</p>	0-10分
4	企业业绩	<p>提供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本项目满分 16 分。</p> <p>须提供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以及供货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同一采购人同一年内多个业绩合同视为一个业绩。</p>	0-16分
5	项目参与人员	<p>供应商提供可服务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3 人，提供 3 人得基础分 3 分，每加 1 人加 1 分，提供 5 人得 5 分，不足 3 人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p> <p>须提供可服务本项目人员的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健康证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0-5分
6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p>提供本项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校区按期同时配送保障措施；车辆通行保障； 2. 发票项目与实际供货的一致性； 3. 缺送漏送的解决、退换货的处理； 4. 运输安全和卫生安全保障计划； <p>以上方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0-2分

7	应急保障方案	提供对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问题产品召回； 2. 货源短缺时的解决； 3. 恶劣天气等情况的应急； 4. 遇突发安全事件或突发疫情的应急预案和处理。 以上方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0-2分
8	配送车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为货车，配置2辆（含）的得基础分3分，每增加一辆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低于2辆不得分。 须提供车辆相关照片；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拥有的货车需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租赁车辆必须另外提供租赁合同。证明材料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合格不得分。	0-5分
合计			60分

注：1. 供应商须按所有打分项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能清晰辨别的，视为无效证明文件，均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数据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实地考察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医科大学招投标不诚信名单。由第二名（以此类推）替补或重新组织招标。

3.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3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计算方法：

将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部分每个项目的评分，采用算术平均方法分别计算有效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

3.4.4 投标价格部分

投标价格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① 猪肉类（下浮率）：34 分 下浮率最高的报价为基准值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价格分值×100</p> <p>② 猪辅系列（定价）：6 分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p> <p>备注：猪辅系列以单价之和计算。</p>	0-40 分

3.4.5 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总分=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注：以上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5.1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人，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5.3 同品牌处理办法：

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

3.6.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3 本次招标经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前甲方将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人员、车辆或仓储能力、供货能力等任何一项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新疆医科大学招投标不诚信名单，由得分第二名供应商（以此类推）前三名替补。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合同范本

(此合同为模版，具体签订合同依照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新疆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 2024 年猪肉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书

买 方：新疆医科大学

卖 方：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约日期：

律审编号：XJMU-202 -

二〇二 年 月

甲方（买方）：新疆医科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尚德北路 567 号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新疆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安装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品的品种、数量、计量

1. 品种：甲方每日指定定购的牛肉类、羊肉类、牛羊杂碎类的品种。
2. 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3. 计量单位：按公斤计
4. 计量方法：由乙方称重计数，送到甲方所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计数。

结算数量按照各餐厅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5、报价一览表：

①猪肉，新鲜屠宰，招下浮比率

序号	名称	单位	品牌	生产商	投标报价	定价说明
1	猪肉精瘦肉	公斤			下浮率____% ($X \geq 5$)；大 写：_____	配送价按北园春集团网猪肉当日价格的中间价为基准价的(100-X)%定价(X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下浮报价比例， $X \geq 5$ ，X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
2	猪后肘子	公斤				
3	猪前肘子	公斤				
4	猪大排肌肉	公斤				
5	猪后腿肌肉	公斤				
6	猪前腿肌肉	公斤				
7	猪颈背肌肉 (里脊)	公斤				
8	猪肉五花肉	公斤				
9	猪肉(白条)	公斤				

注：如甲方需要采购指定部位肉品的肉馅，由乙方进行无偿加工，不允许使用任何其他次级肉品进行加工，若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②猪辅系列，招定标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定价说明
1	猪肚		公斤		①猪辅系列采购量约占猪肉采购总量的15%。 ②招定标价，供货第一至第六个月中标价格不作调整。第七个月起，甲方每月进行一次市场询价，结合供货商报价两者取最低价生成结算定价。
2	猪耳朵		公斤		
3	B级猪耳朵		公斤		
4	猪肝		公斤		
5	猪口条		公斤		
6	猪脸肉		公斤		
7	猪脸肉预煮		公斤		
8	猪皮		公斤		
9	猪小蹄	烧毛	公斤		
10	B级猪小蹄	烧毛	公斤		
11	猪熟大肠	预煮大肠 10KG/件	公斤		
12	猪生大肠	新鲜	公斤		
13	猪肥膘肉	前腿去皮去瘦肉	公斤		
14	猪护心肉		公斤		
15	猪脊骨		公斤		
16	猪大骨		公斤		
17	猪冻板油		公斤		
18	猪冻后段		公斤		
19	猪冻前段		公斤		
20	猪冻中段		公斤		
21	猪腊肉	腿肉五花肉制	公斤		
22	猪腊肠(广味/麻辣香肠)	腿肉五花肉制	公斤		
23	猪头	带口条耳朵	公斤		
24	猪心		公斤		
25	猪腰		公斤		
26	猪油	新鲜	公斤		

6. 定价规则：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上述款项外，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款项。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合同总价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且并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单价进行结算支付。

①实行**招下浮比率**的，货品的供货价格参考新疆北园春集团网

(<http://www.beiyuanchun.com/>) 价格行情板块猪肉类价格的中间价为基准价的(100-X)%进行定价(X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下浮报价比例，X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每半个月制定一次价格。寒暑假在放假初制定一次价格。新的定价结果出来前，按照上一轮定价结果执行。

②**招定标价的**，供货第一至第六个月中标价格不作调整。第七个月起，甲方每月进行一次市场询价，结合供货商报价两者取最低价生成结算定价。乙方将猪辅系列报价单以书面方式送达甲方。每个月制定一次价格。寒暑假在放假初制定一次价格。新的询价定价结果出来前，按照上一轮定价结果执行。

7、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8、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合同开始试用期3个月(包含在一年合同期内)，如乙方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合同；试用期满，经甲方食材集中采购中心书面确认合格后，进入合同期，试用期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书，本合同即解除，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符合本项目食品相关国家标准和卫生检测标准；包装必须标识齐全，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并可**溯源**；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送货日必须提供动物检疫票**，动物检疫票上需签字与标注日期。供货时每批次货物必须在送货单的基础上**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填写产品生产日期或生

产批号、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等信息。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生产厂家资质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生产厂家资质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一式三份(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4、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授权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单每年更新**。非供货商生产的食品每份检测报告后要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

5、乙方应保证货源充足，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当日**12:00前(北京时间)**必须补齐，运输、装卸等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如发生不给甲方按时补齐货物的情况，第一次甲方有权按照同等金额扣除货款作为违约金，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货款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根据招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等确定货物的品牌、品质后，在合同期内，乙方不许以任何理由，调整所供货物的品牌、品质。必须保证为原厂出产食品，如不符实，按违约处理，并扣除未结算货款。如遇该厂产品市场缺货情况属实，经甲方书面同意可调换同等质量、价格的知名品牌产品；并按中标价格执行。

7、甲方根据需要每年至少一次对送来货物进行一次**质量抽检**，抽检样品送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甲方将扣除上月或者当月货款，并终止合同。在省市各级食品安全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质量抽检中，如出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货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处罚等一切相关费用。

8、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在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2小时内及时送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节假日保证按时配送。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乙方必须设法满足，如不能按时到货，导致甲方断货，乙方将按第八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质量保证期

1、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 24 小时内屠宰产品**。甲方以**屠宰相关（生产厂家）有效书面证明**为依据，甲方发现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无偿调换。

2、交货验收时，因货物出现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者甲方进行数量核减，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配送货物或**当日未将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予以更换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按照当日要求更换货物的**两倍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3、如发现质次价高的货品或同等质量货品价格虚高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同时单方解除合同。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根据甲方各餐厅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供货**。节假日保证按时配送。有可能会发生每日少量供货现象。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乙方必须设法满足，如不能按时到货，导致甲方断货影响配餐，乙方将按第八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交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各校区各餐厅**，并装卸码放整齐，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3、**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食材采购中心采购员或餐厅负责人，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4、交货完成前（即食品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食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食品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食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无故断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乙方无故断货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营业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食品的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肉制品必须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运输设施，所有储藏和运输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乙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配送车辆为面包车或厢式货车，食品必须轻装轻卸。

3、采用定型包装的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肉制品按甲方要求切割后使用**食品包装袋包装配送**。外包装破损或“三无”的货物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验收

1、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乙方交货后,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潜在质量问题免责。

猪肉验收标准:必须保证为新疆地产新鲜屠宰肉品。执行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 GB2707、GB2762、GB2763、GB31650、农业农村部第 250 公告。

(1)五花肉:执行国家标准 GB/T9959.3-2019,要求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2)排骨:执行国家标准 GB/T9959.3-2019,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除,骨肉不分离。

(3)精瘦肉:执行国家标准 GB/T9959.3-2019,无肥肉,肌腱少。

(4)猪肝:执行国家标准 GB/T9959.4-2019,新鲜的肝呈紫红色、有光泽、质地坚实、有弹性。

(5)猪肘:执行国家标准 GB/T9959.3-2019,烧毛,颜色呈深红色,无淤血,无异味。

(6)猪肠:执行国家标准 GB/T9959.4-2019,干净无异物,无明显的刺鼻气味、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

(7)猪肚:执行国家标准 GB/T9959.4-2019,新鲜的肚呈浅黄色,有光泽、黏液多、质地坚实、有弹性。

(8)猪蹄:执行国家标准 GB/T9959.3-2019,无夹毛,无异味。

(9)猪舌:执行国家标准 GB/T9959.4-2019,无明显的粘手液体,无异味。

(10)猪肉(白条):执行国家标准 GB/T9959.3-2019,体表洁净、肉质有弹性。

(11)猪前腿/后腿肉:执行国家标准 GB/T9959.3-2019,带皮,去血污,去淋巴。

(12)猪耳朵:无夹毛,无异味。

(13)猪皮:无毛、无异味。

(14)猪小蹄: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2、数量的认定: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

乙方发票专用章作为结帐凭证。此**送货单一式三联**（甲方、餐厅、乙方各执一联）。计量单位：按公斤计。按公斤单位验收的货品，**除皮验收**，去除送货包装箱重量。结算数量按照各餐厅实际进货数量进行结算。

3、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依照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如因乙方供货品质不符合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三次书面告知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4、**猪肉要求**猪肉胴体优等品。不得掺入老母猪肉、病猪肉。不得使用瘦肉精猪肉，严禁销售注水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如甲方需要采购指定部位肉品的肉馅，由乙方进行无偿加工，不得使用任何其他次级肉品进行加工，若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按食品安全法要求乙方赔偿。

七、货款的支付

1、本合同总价以合同单价乘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确定总价进行支付。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采取滚动押单方式结账。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由乙方为甲方先行垫付货款，乙方首次送货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两个月后按照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首月货款**，以此类推。每月按使用餐厅的大类最多进行1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寒暑假、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3、甲方通知乙方结算货款时，乙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乙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甲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如因本项目尚未完成招投标程序，在无法确定新成交供应商的情况下，甲方可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价格继续履行供货义务。但继续供应货物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协议已发生供货总金额的10%。待甲方完成招投标程序、确定性的成交供应商后，合同自动终止。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 银行行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延迟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验收（遇不可抗力除外）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验收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可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满足在**突发公共安全等事件**时，各单位封闭在家状况下对甲方无条件提供货物保障供应，如不能满足极端特殊条件下的供应（包括提供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货品），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赔偿甲方合同预算总额的30%的违约金（由未结算货款进行抵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为满足极端特殊条件下的供应不间断，经甲方同意可更换同等质量其他品牌产品。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供货，**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已履行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

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5) 乙方所交食品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上个月（第一个月时按本月）结算货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6)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除此之外，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批次货款，且乙方按已履行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8) 乙方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上月货款及终止合同。

9)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送货车辆在甲方校园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30公里/小时**；因送货车辆在甲方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0)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1)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甲乙双方采取线上签约方式，则不涉及此条款）。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成立生效。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食品安全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首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3、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载明的各方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等均为有效、真实的信息，任何一方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通知另一方，否则依上述联系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通知、往来文件等材料的，自送达时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食品安全承诺书、廉政承诺书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一、本人做为新疆医科大学的供货商及合作商,为确保食品消费安全,杜绝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流入流通领域,努力营造健康、安全、有序、诚信的消费环境,自愿向贵校承诺如下:

1、绝不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贵校采购标准和双方合同约定质量的货物;

2、不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合格、腐烂变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不缺斤短两,如出现缺斤短两,少一赔百(公斤);

3、不销售未经检验、检测或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食品;

4、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的监督,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5、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验收、购销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进货质量关口,坚决不从非法渠道购入食品;

6、建立并执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发现不合格食品,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销毁等措施予以处理。对已向甲方售出的危害人身安全的食品,负责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负责将食品召回、销毁;

7、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我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8、我方保障食品安全的运送设施,运输时,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影响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9、储存食品环境达到规定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存放。存放食品设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防污染、防变质条件。

10、绝不随意断货、不乱提价格、不重复结算;

11、绝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串通,做出任何损害贵校利益及声誉的事情;

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1、本公司(本人)已缴纳的全部保证金全部归贵校所有;

2、本公司(本人)剩余未结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全部归贵校所有;

3、如因本人的相关行为给贵校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的保证金及未结款项不足以弥补贵校损失的,本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被贵校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制裁,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授权贵校在全国的各类报纸、杂志、网络、微信、电台、电视台等任何媒体对本人的上述行为进行曝光,相关费用全部由本人承担;

(2)授权贵校将本人的上述行为作为反面案例,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所进行广泛宣传;

5、如本人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贵校有权直接报案,依法追究本人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本人作为合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自愿为本人的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担保人（签名）：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廉政承诺书

为建立廉洁自律的工作纪律，本公司作为新疆医科大学的供应商，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开展各项业务，杜绝发生违法、违纪和不良行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以下措施做好各项工作，并自愿向贵校承诺如下：

第一条 廉政内容

（一）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贵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和廉洁自律；

（二）正确行使权力，不在贵校的管理、招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中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谋取不正当利益和损害贵校的利益；

（三）不以权谋私，不从事任何损害贵校利益的业务，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从事有偿居间活动；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为亲属、特定关系人谋取任何利益；

（四）坚决抵制商业贿赂，绝不向贵校的工作人员及其家人行贿或变现行贿，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报销、提成、回扣等方式给予任何费用；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如出现相关人员吃、拿、卡、要等现象应立即停止并向新疆医科大学进行反映；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新疆医科大学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本公司指定业务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新疆医科大学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学校、学院、科室等推销任何产品，不得借故到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第二条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一）如因本公司的相关行为给贵校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剩余未结款项全部归贵校所有，如不足以弥补贵校损失的，本公司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贵校有权直接报案，依法追究本公司的全部法律责任；

3、本公司自愿接受被贵校列入员工黑名单的制裁，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授权贵校在任何媒体对本公司的上述行为进行曝光，相关费用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授权贵校将本公司的上述行为作为反面案例，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所进行广泛宣传。

三、本公司将认真执行上述承诺事项，自愿对上述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

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 2024 年猪肉采购项目技术参数
2. 预算价（控制价/元）最高限价（元）：猪肉类招下浮比率（ $X \geq 5$ ）；猪辅系列，招固定单价。
3. 报价一览表：

①猪肉，新鲜屠宰，招下浮比率

序号	名称	单位	品牌	生产商	投标报价	定价说明
1	猪肉精瘦肉	公斤			下浮率____% ($X \geq 5$)；大 写：_____	配送价按北园春集团网猪肉当日价格的中间价为基准价的(100-X)%定价(X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下浮报价比例， $X \geq 5$ ，X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
2	猪后肘子	公斤				
3	猪前肘子	公斤				
4	猪大排肌肉	公斤				
5	猪后腿肌肉	公斤				
6	猪前腿肌肉	公斤				
7	猪颈背肌肉(里脊)	公斤				
8	猪肉五花肉	公斤				
9	猪肉(白条)	公斤				

注：如甲方需要采购指定部位肉品的肉馅，由乙方进行无偿加工，不允许使用任何其他次级肉品进行加工，若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②猪辅系列，招定标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定价说明
1	猪肚		公斤		①猪辅系列采购量约占猪肉采购总量的15%。 ②招定标价，供货第一至第六个月中标价格不作调整。第七个月起，甲方每月进行一次市场询价，结合供货商报价两者取最低价生成结算定价。
2	猪耳朵		公斤		
3	B级猪耳朵		公斤		
4	猪肝		公斤		
5	猪口条		公斤		
6	猪脸肉		公斤		
7	猪脸肉预煮		公斤		
8	猪皮		公斤		
9	猪小蹄	烧毛	公斤		
10	B级猪小蹄	烧毛	公斤		
11	猪熟大肠	预煮大肠 10KG/件	公斤		
12	猪生大肠	新鲜	公斤		
13	猪肥膘肉	前腿去皮去瘦肉	公斤		
14	猪护心肉		公斤		
15	猪脊骨		公斤		

16	猪大骨		公斤	
17	猪冻板油		公斤	
18	猪冻后段		公斤	
19	猪冻前段		公斤	
20	猪冻中段		公斤	
21	猪腊肉	腿肉五花肉制	公斤	
22	猪腊肠(广味/ 麻辣香肠)	腿肉五花肉制	公斤	
23	猪头	带口条耳朵	公斤	
24	猪心		公斤	
25	猪腰		公斤	
26	猪油	新鲜	公斤	
单价合计:				

一、货品的品种、数量、计量

1. **品种:** 甲方每日指定定购的牛肉类、羊肉类、牛羊杂碎类的品种。
2. **数量:** 按甲方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3. **计量单位:** 按公斤计
4. **计量方法:** 由乙方称重计数, 送到甲方所指定地点, 再由甲方核准计数。

结算数量按照各餐厅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5、报价一览表: 同上

7. **定价规则:** 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 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上述款项外, 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款项。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合同总价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且并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单价进行结算支付。

①实行招下浮比率的, 货品的供货价格参考新疆北园春集团网

(<http://www.beiyuanchun.com/>) 价格行情板块猪肉类价格的中间价为基准价的(100-X)%进行定价(X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下浮报价比例, X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每半个月制定一次价格。寒暑假在放假初制定一次价格。新的定价结果出来前, 按照上一轮定价结果执行。

②**招定标价的**，供货第一至第六个月中标价格不作调整。第七个月起，甲方每月进行一次市场询价，结合供货商报价两者取最低价生成结算定价。乙方将猪辅系列报价单以书面方式送达甲方。每个月制定一次价格。寒暑假在放假初制定一次价格。新的询价定价结果出来前，按照上一轮定价结果执行。

7、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8、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合同开始试用期 3 个月(包含在一年合同期内)，如乙方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合同；试用期满，经甲方食材集中采购中心书面确认合格后，进入合同期，试用期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书，本合同即解除，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符合本项目食品相关国家标准和卫生检测标准；包装必须标识齐全，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并可**溯源**；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送货日必须提供动物检疫票**，动物检疫票上需签字与标注日期。供货时每批次货物必须在送货单的基础上**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填写产品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等信息**。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生产厂家资质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生产厂家资质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一式三份(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4、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单每年更新**。非供货商生产的食品每份检测报告后要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

5、乙方应保证货源充足，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当日**12:00前(北京时间)**必须补齐，运输、装卸等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如发生不给甲方按时补齐货物的情况，第一次甲方有权按照同等金额扣除货款作为违约金，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货款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根据招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等确定货物的品牌、品质后，在合同期内，乙方不许以任何理由，调整所供货物的品牌、品质。必须保证为原厂出产食品，如不符实，按违约处理，并扣除未结算货款。如遇该厂产品市场缺货情况属实，经甲方书面同意可调换同等质量、价格的知名品牌产品；并按中标价格执行。

7、甲方根据需要每年至少一次对送来货物进行一次**质量抽检**，抽检样品送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甲方将扣除上月或者当月货款，并终止合同。在省市各级食品安全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质量抽检中，如出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货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处罚等一切相关费用。

8、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在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2小时内及时送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节假日保证按时配送。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乙方必须设法满足，如不能按时到货，导致甲方断货，乙方将按第八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质量保证期

1、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 24 小时内屠宰产品**。甲方以**屠宰相关（生产厂家）有效书面证明**为依据，甲方发现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无偿调换。

2、交货验收时，因货物出现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者甲方进行数量核减，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配送货物或**当日未将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予以更换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按照当日要求更换货物的**两倍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3、如发现质次价高的货品或同等质量货品价格虚高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同时单方解除合同。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根据甲方各餐厅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供货。节假日保证按时配送。有可能会发生每日少量供货现象。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乙方必须设法满足，如不能按时到货，导致甲方断货影响配餐，乙方将按第八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交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各校区各餐厅，并装卸码放整齐，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3、**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食材采购中心采购员或餐厅负责人，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4、**交货完成前（即食品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食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食品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食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无故断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乙方无故断货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营业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食品的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肉制品必须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运输设施**，所有储藏和运输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乙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配送车辆为面包车或厢式货车，食品必须轻装轻卸。

3、采用定型包装的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肉制品按甲方要求切割后使用**食品包装袋包装配送**。外包装破损或“三无”的货物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验收

1、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乙方交货后，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潜在质量问题免责。

猪肉验收标准：必须保证为新疆地产新鲜屠宰肉品。执行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 GB2707、GB2762、GB2763、GB31650、农业农村部第 250 公告。

(1)五花肉：执行国家标准 GB/T9959. 3-2019,要求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2)排骨：执行国家标准 GB/T9959. 3-2019,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除，骨肉不分离。

(3)精瘦肉：执行国家标准 GB/T9959. 3-2019,无肥肉，肌腱少。

(4)猪肝：执行国家标准 GB/T9959. 4-2019,新鲜的肝呈紫红色、有光泽、质地坚实、有弹性。

(5)猪肘：执行国家标准 GB/T9959. 3-2019,烧毛，颜色呈深红色，无淤血，无异味。

(6)猪肠：执行国家标准 GB/T9959. 4-2019,干净无异物，无明显的刺鼻气味、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

(7)猪肚：执行国家标准 GB/T9959. 4-2019,新鲜的肚呈浅黄色，有光泽、黏液多、质地坚实、有弹性。

(8)猪蹄：执行国家标准 GB/T9959. 3-2019,无夹毛，无异味。

(9)猪舌：执行国家标准 GB/T9959. 4-2019,无明显的粘手液体，无异味。

(10)猪肉（白条）：执行国家标准 GB/T9959. 3-2019,体表洁净、肉质有弹性。

(11)猪前腿/后腿肉：执行国家标准 GB/T9959. 3-2019,带皮，去血污，去淋巴。

(12)猪耳朵：无夹毛，无异味。

(13)猪皮：无毛、无异味。

(14)猪小蹄：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2、数量的认定：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作为结帐凭证。此**送货单一式三联**（甲方、餐厅、乙方各执一联）。计量单位：按公斤计。按公斤单位验收的货品，**除皮验收**，去除送货包装箱重量。结算数量按照各餐厅实际进货数量进行结算。

3、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依照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异议，乙方应在接到

异议后及时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如因乙方供货品质不符合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三次书面告知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4、**猪肉要求**猪肉胴体优等品。不得掺入老母猪肉、病猪肉。不得使用瘦肉精猪肉，严禁销售注水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如甲方需要采购指定部位肉品的肉馅，由乙方进行无偿加工，不得使用任何其他次级肉品进行加工，若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按食品安全法要求乙方赔偿。

七、货款的支付

1、本合同总价以合同单价乘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确定总价进行支付。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采取滚动押单方式结账。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由乙方为甲方先行垫付货款，乙方首次送货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两个月后按照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首月货款**，以此类推。每月按使用餐厅的大类最多进行1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寒暑假、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3、甲方通知乙方结算货款时，乙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乙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甲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如因本项目尚未完成招投标程序，在无法确定新成交供应商的情况下，甲方可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价格继续履行供货义务。但继续供应货物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协议已发生供货总金额的10%。待甲方完成招投标程序、确定性的成交供应商后，合同自动终止。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 银行行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验收（遇不可抗力除外）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验收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可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满足在**突发公共安全等事件**时，各单位封闭在家状况下对甲方无条件提供货物保障供应，如不能满足极端特殊条件下的供应（包括提供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货品），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赔偿甲方合同预算总额的30%的违约金（由未结算货款进行抵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为满足极端特殊条件下的供应不间断，经甲方同意可更换同等质量其他品牌产品。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供货，**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已履行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5) 乙方所交食品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上个月（第一个月时按本月）结算货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6)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除此之外，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批次货款，且乙方按已履行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8) 乙方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上月货款及终止合同。

9)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送货车辆在甲方校园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30公里/小时**；因送货车辆在甲方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0)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1)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甲乙双方采取线上签约方式，则不涉及此条款）。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成立生效。
-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食品安全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首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3、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载明的各方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等均为有效、真实的信息，任何一方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通知另一方，否则依上述联系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通知、往来文件等材料的，自送达时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甲方指本项目采购人，乙方指中标供应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封面格式

正本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投标文件目录及索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该文件总页数

注：该目录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1)

序号	名称	单位	品牌	生产商	投标报价	定价说明	备注
1	猪肉精瘦肉	公斤			下浮率____% (X≥5) 大写：_____	配送价按北园春集团网猪肉当日价格的中间价为基准价的(100-X)%定价 (X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下浮报价比例，X≥5，X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	如甲方需要采购指定部位肉品的肉馅，由乙方进行无偿加工，不允许使用任何其他次级肉品进行加工，若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2	猪后肘子	公斤					
3	猪前肘子	公斤					
4	猪大排肌肉	公斤					
5	猪后腿肌肉	公斤					
6	猪前腿肌肉	公斤					
7	猪颈背肌肉 (里脊)	公斤					
8	猪肉五花肉	公斤					
9	猪肉(白条)	公斤					

(2)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定价说明
1	猪肚		公斤		①猪辅系列采购量约占猪肉采购总量的15%。 ②招定标价，供货第一至第六个月中标价格不作调整。第七个月起，甲方每月进行一次市
2	猪耳朵		公斤		
3	B级猪耳朵		公斤		
4	猪肝		公斤		
5	猪口条		公斤		
6	猪脸肉		公斤		
7	猪脸肉预煮		公斤		
8	猪皮		公斤		
9	猪小蹄	烧毛	公斤		
10	B级猪小蹄	烧毛	公斤		
11	猪熟大肠	预煮大肠 10KG/件	公斤		
12	猪生大肠	新鲜	公斤		
13	猪肥膘肉	前腿去皮去瘦肉	公斤		

14	猪护心肉		公斤		场询价，结合供货商报价两者取最低价生成结算定价。
15	猪脊骨		公斤		
16	猪大骨		公斤		
17	猪冻板油		公斤		
18	猪冻后段		公斤		
19	猪冻前段		公斤		
20	猪冻中段		公斤		
21	猪腊肉	腿肉五花肉制	公斤		
22	猪腊肠(广味/麻辣香肠)	腿肉五花肉制	公斤		
23	猪头	带口条耳朵	公斤		
24	猪心		公斤		
25	猪腰		公斤		
26	猪油	新鲜	公斤		
以上单价合计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运输费、各种保险费用、装卸（包括达到目的地后的卸车，短途运输）、检验、检测及验收费用、移交前、移交后及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

交货期：我方自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供货。

特别说明：请供应商按表中物品对应的规格、质量进行报价，如果中标后在实际供货时减量降级的，甲方有权在合同试用期随时终止合同，并列入医科大学招投标黑名单，由得分排名第二名投标人替补（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投标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时，若投标人成立超过一年需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2-5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 2-6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 2-7 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2-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9（格式自拟）

B、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附件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所投食品的检验合格证。产品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并提供近期货品检验合格证（合格证主要为：检验检疫合格证和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授权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各项指标需要在国标范围内，检验日期须在开标日期前半年内）。
3. 供应商近三年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4.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 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3-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件 3-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实力、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供应商能够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如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

附件 3-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 注：1. 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3-4 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本表可自行添加）

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证明材料)

附件 3-5 团队配置与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团队配置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内容自拟表格：

1. 服务人员数量 2. 服务人员构成和责任分工 3. 服务人员经验 4. 服务人员资质
(证件)

2.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应急保障方案：

附件 4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文件, 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 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90日历日有效,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须提供存储能力证明材料及配送能力的证明材料（如：库房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车辆证明材料需要提供车辆图片、车辆行驶证、租赁协议等）；

附件 6

产品检测报告

附件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及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投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 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 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 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 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 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4、本项目属于货物类，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须将所有货物的标的名称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名称）处，并将下划线内容填写完整）。**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 主要采购需求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还应结合评分表里的内容编制。